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鍾慧美
電話：089-311090
電子信箱：c3025@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40062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40000A_1140062536_ATTACH1.pdf)

主旨：為兼顧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請貴所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舉辦儀式慶典燃放爆竹煙火及紙錢之高峰時期，採取適當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9日台內宗字第1140560647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民政課 收文:114/03/20



1140004378

有附件